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吳佩玲

被告 莊民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3筆，然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及兩造間之借款契約約定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4,534,530元，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1%計算利息，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以9個月為限；(二)949,242元，及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1%計算利息，及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；(三)2,688,974元，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31%計算利息，及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違約金

01 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以9個月為限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
02 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29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8,26
03 4,28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98,2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5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06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卓榮杰